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賢忠秘書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朱海成國際事務長、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林奇郁主任、劉益婷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柯于璋代理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班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王國隆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確認第 64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貳、 業務報告	1
<u>教務處</u>	1
<u>學生事務處</u>	8
<u>總務處</u>	11
<u>研究發展處</u>	14
<u>國際及兩岸事務處</u>	18
<u>秘書室</u>	19
<u>圖書館</u>	20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22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23
<u>人事室</u>	26
<u>主計室</u>	28
<u>人文學院</u>	29
<u>管理學院</u>	31
<u>科技學院</u>	34
<u>教育學院</u>	38
<u>水沙連學院</u>	39
<u>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u>	39
<u>通識教育中心</u>	41
<u>語文教學中心</u>	42
<u>師資培育中心</u>	44
<u>校務研究中心</u>	45
<u>暨大附中</u>	48
參、 討論事項	48
案由 1：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48
案由 2：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49
肆、 臨時動議	49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9
陸、 散會	49

壹、確認第 64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招生組於4月29日辦理「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感謝各學系配合參與，正式審查期間自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止，請各學系務必於5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完成全體考生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登錄，並填報錄取最低標準。預定於5月26日（星期二）召開錄取放榜會議。

2、第二階段甄試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1) 報名作業：第二階段報名已於5月1日截止，完成報名者計○人次，相關統計詳如附件1。（俟5月1日報名截止後更新抽換附件）
- (2) 書面資料上傳：考生應於4月30日至5月6日完成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 (3) 資料匯入及審查：甄選會預計於5月12日上午9時將資料匯入本校書審系統，審查委員始得查閱，並依正式審查期間5月12日至5月18日辦理審查作業。

(二) 為提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之交通便利性，招生組預計於5月14日至5月16日辦理高鐵接駁專車服務，提供考生及家長往返臺中高鐵站與本校，並同步發放本校文宣及校內交通資訊。另於學人會館站（非專車停靠點）設置文宣、校園地圖及交通指引資訊，以協助自行前往本校之考生及家長順利抵達各學院報到地點。

(三) 為提升考生及家長至校參與口試之整體體驗，並強化就讀意願，請各學系事先完成第二階段甄試當日動線規劃及場地布置。本校規劃於5月5日（星期二）下午辦理場域視察，敬請各學系預為準備，甄試當日請配合事項如下：

- 1、建議各學院出入口配置工讀生1至2名，協助引導考生及家長至各系

報到或口試地點。

- 2、請規劃設置「考生及家長休息室」，並酌備茶水、簡易點心或報章雜誌供使用。
- 3、休息空間可搭配展示學系特色文宣、成果資料或播放介紹影片，以增進考生及家長對學系之認識。
- 4、請加強場域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以維持良好第一印象。
- 5、請於院內設置明確指標（如電梯口、樓梯間張貼系辦位置及口試教室配置圖），避免考生誤入試場。

- (四) 115學年度護理／長照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至115年4月20日截止，共計75人次報名，通過初審51名。已於5月2日至5月3日間完成口試作業，預定5月12日召開放榜會議，並於5月15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五) 115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業於115年3月20日公告，招生名額30名，網路報名自4月10日至5月12日止，請兩岸 EMBA 境外產碩專班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六) 115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業於4月6日公告，招生名額9名，網路報名自4月27日至5月18日止，請產碩專班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七) 115學年度外國學生「秋季班第二梯次」報名自115年4月15日至5月17日止；115學年度外國學生「國際專修部秋季班」報名自115年4月1日至6月5日止，請國際處、國際專修部及各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八) 115學年度「海外僑生學士班聯合分發第一梯次」（採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申請），業於115年4月10日公告榜單，錄取共計27人次。
- (九)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依教育部博士班名額流用試辦計畫，業於 4 月 28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並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口試前完成流用後名額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中、英文版），將於 115 年 5 月 8 日公告招生簡章（分春、秋季班），招生名額 22 名，秋季班報名期間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止，春季班自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止。

三、其他

(一) 招生宣導活動

模擬面試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5 年 4 月 13 日	國立嘉義女中	教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
115 年 4 月 15 日		社工系-陳于婷講師
115 年 4 月 17 日		應化系-謝雅竹助理教授
115 年 4 月 13 日	私立精誠高中	外文系-李慧玲副教授
115 年 4 月 17 日		教育學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
115 年 4 月 15 日		經濟系-林佑龍副教授
115 年 4 月 13 日		資管系-洪嘉良教授
115 年 4 月 15 日	國立彰化高中	土木系-卓雨璇助理教授 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 資管系-鄭育評助理教授 應化系-吳景雲教授
115 年 4 月 23 日	市立臺中二中	電機系-郭耀文教授 應化系-杜宜容副教授
115 年 4 月 24 日	國立暨大附中	護理系-雷若莉副教授
115 年 4 月 25 日	私立普台高中	土木系-彭逸凡教授
115 年 4 月 25 日	私立華盛頓高中	經濟系-黃邱麟助理教授 國企系-駱世民教授
115 年 4 月 27 日	市立大里高中	中文系-蕭敏如副教授 經濟系-邱顯鴻副教授
115 年 4 月 30 日	國立家齊高中	教育學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
115 年 5 月 8 日		護理系-黃貞惠助理教授

115年4月29日	私立弘文高中	科院學士班-楊智其專案副教授
115年4月29日	國立員林高中	中文系-陳建銘助理教授 外文系-許麗珠助理教授 應化系-張凱奇助理教授
115年5月1日	市立臺中女中	社工系-王育瑜副教授 經濟系-葉家瑜教授 教育學院學士班-陳啟東教授
115年5月1日	私立立人高中	國企系-施信佑教授 觀餐系-黃裕智特聘教授 應化系-張凱奇助理教授 教政系-林松柏教授 國比系-王曾敬梅副教授 護理系-周佩玉助理教授
115年5月4日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國企系-許文忠副教授 教院學士班-陳啟東教授
115年5月6日	市立中港高中	觀餐系-曾喜鵬副教授 應光系-陳祥教授 中文系-黃金文副教授
115年5月6日	縣立旭光高中	國企系-胡毓彬教授 土木系-卓雨璇助理教授
115年5月7日	國立臺南二中	國企-董美戀兼任助理教授 歷史系-李廣建教授
115年5月8日	私立東大附中	諮人系終發組-夏榕文副教授
115年5月8日	市立臺中一中	應光系-聶永懋副教授
115年5月9日	市立東山高中	經濟系-陳建良教授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各學系線上審查作業期程為115年3月30日至4月24日，已請各學系於4月24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註冊課務組複核，以預製學位證書。

-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碩博班)與延畢生學雜費(學士班)共計324位，已將未繳費名冊提供予各系所，請各系所關懷學生繳費狀況並提醒儘速繳費，已請各系所於4月28日前回傳聯繫學生進度予註冊課務組。後續註冊課務組將再次清查，針對尚未繳費學生將依據學則簽辦退學。
- (四) 115-1學期之電腦教室排課，請各系所提前向各院秘書提出申請登記，由各院秘書先行院內協調後，將電腦教室排課表及各系所登記申請表於115年5月28日(本學期第14週)前 Email 註冊課務組進行跨院協調，彙整後送請計中協助各電腦教室軟硬體之整理。
- (五) 115-1學期校務系統系所助理開課輸入至6月22日止(本學期第18週)，提醒應儘早完成教師聘任，並請老師於校訂截止日(7月18日)前，完成課網輸入。
- (六)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共有452位同學參與培訓，318位同學通過培訓，通過率為70.35%。
- (七) 有關本(114-2)學期教學助理期中考核，已請授課教師協助於4月30日(四)前至新世代校務系統輸入考核成績。
- (八)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課業輔導」申請至4月24日(五)，截至4月23日(四)止，共計5個系所12人次申請。敬請有申請本(114-2)學期課業輔導(一階及二階)系所依規定聘僱課輔小老師及定期輸入課輔薪資，並配合課輔紀錄表等相關事宜。
- (九) 本學期114-2預警學生名單及預警學生填報單業於2月13日(五)、3月10日(二)郵件寄發給各系所助理，請各系所於5月15日(五)前完成填覆並將紙本擲回本中心彙整，本中心陸續將繳回填報單建檔並依情形轉介相關協助單位。
- (十) 有關預警填報單繳回情形，截至4月23日(四)止，各系所繳回情形如下表所示：

[114-2學期] 預警填報單繳交情形

(*已扣除畢業/退學/休學等不在學名單)

統計更新時間 115.4.23

學院	系所	非114-1 (114-1前曾列入 預警之學生)			建議解除 預警 (*僅統計導師 確實有勾選 建議解除關 位者)	114-1 (114-1列入 預警之學生)		
		已繳回	未繳回		已繳回	未繳回		
人文學院	中文系	10	0	10	0	12	0	12
	外文系	5	0	5	0	9	0	9
	歷史系	12	0	12	0	9	0	9
	公行系	2	0	2	0	4	0	4
	東南亞系	4	3	1	0	5	1	4
	社工系	5	1	4	1	4	0	4
	文社原民專班	9	0	9	0	14	1	13
管理學院	財金系	3	2	1	1	5	2	3
	國企系	12	4	8	1	6	3	3
	經濟系	16	6	10	1	8	5	3
	資管系	9	2	7	0	7	2	5
	觀餐系	12	0	12	0	9	0	9
	管院學士班	2	0	2	0	5	0	5
	全英學程	-	-	-	-	-	-	-
科技學院	土木系	9	0	9	0	10	0	10
	電機系	11	0	11	0	7	0	7
	資工系	9	2	7	2	6	0	6
	應化系	11	1	10	0	4	3	1
	應光系	10	8	2	5	6	5	1
	科院學士班	9	0	9	0	6	0	6
	人工智慧學程	-	-	-	-	-	-	-
教育學院	國比系	4	1	3	1	2	0	2
	教政系	1	0	1	0	2	0	2
	諮人系	1	0	1	0	2	1	1
	教院學士班	-	-	-	-	1	1	0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系	7	0	7	0	3	0	3
	高齡長照專班	3	0	3	0	-	-	-
	智農學程	-	-	-	-	4	4	0
	合計	176	30	146	-	146	24	122

(十一) 教發學輔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12時於學生活動中心五樓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或圖書館3樓討論室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截至4月30日，本年度共有20人次提出預約並完成19場諮詢，1場因學生經過前次諮詢後有確立新的學習規劃因此致電提出取消。

(十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業於3月26日召開線上審查會議完竣，本學期共計19案申請，全數通過，已發信通知各社群申請人，並請各社群助理於4月30日(四)前至本中心完成聘僱事宜，敬請配合辦理。

(十三) 教發學輔中心業於115年4月15日(三)辦理「不要把 AI 當 Google 用－未來大學教授的想像」教師知能活動，邀請逢甲大學翟本瑞教授進

行演講，本次活動共計209人次參與。

(十四) 本中心持續推動「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致力於縮短學用落差並厚植學生實務知能。為進一步擴大辦理規模，115學年度第1學期正積極邀請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及科技學院（院學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共同投入規劃。本中心將依規提供新加入系所新臺幣10萬元之基本補助，支持業師協同教學與實務設備購置，期能結合系所特色與業界資源，協力打造貼近產業需求之學習設計，厚植學生職涯競爭力。

(十五) 持續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課程獎補助」徵件，旨在鼓勵教師投入 PBL、跨域整合或 STEAM 等創新教學實踐，以驅動教學革新並提升學習效能。有意申請之師長請於115年5月8日

（五）前，採「紙本與電子檔併送」方式完成申請（需檢附具浮水印之課程大綱），後續將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與資源挹注。

(十六) 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收件與評量事宜。為確保學生學分認列與獎助金發放作業順遂，本中心已公告周知師生配合辦理：應屆畢業生請於115年5月8日（五）前、一般生請於6月5日（五）前，採「紙本與電子檔併送」方式繳交成果報告及評量表。收件後將提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分與核定，以利配合畢業離校時程完成學分採認作業。

(十七) 本校「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招標公告相關公文業已陳核，俟奉核後徇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十八) 本校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尚未經教育部核定通知，考量各子計畫辦理業務之需，教發學輔中心現正規劃辦理4至6月預算分配事宜。

(十九) 為鼓勵學生申請115學年跨領域學士學位，申請進行會談延至115年4月30日(四)。跨領域學士學位申請規劃書文件繳交於115年4月20日(一)至5月4日(一)期間內寄送申請文件，敬請系所協助推廣，並請有意申請同學把握時程。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處原資中心執行「115年大專校院堆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職特攻隊」，於4月29日辦理「原青講座二」，以促進培養本校原住民學生未來從事原民相關工作之文化涵養。「SDGs-04優質教育」
- (二) 本處原資中心執行「115年大專校院堆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職特攻隊」，於4月28日辦理「食物與文化系列活動之講座」，邀請不同文化工作者分享族群食物，培養本校原住民學生之文化運用正確性，並促進其提升文化敏感度。「SDGs-04優質教育」
- (三) 本處原資中心執行「115年大專校院堆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職特攻隊」，於5月2日至5月3日辦理「部落練習生-喚靈祭」，以促進本校原住民學生實際與部落生活與工作，並培育回鄉人才。「SDGs-04優質教育」
- (四) 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115年4月22日與學生會學會部、社團部合辦114學年第2學期社團長會議完竣，除頒發社團評鑑成績優良社團獎項及114學年社團幹部證書、進行相關業務宣導外，並邀請第一學期與迎新活動廠商有履約爭議處理經驗之系學會代表分享相關經驗及舉辦活動注意事項。「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原資中心第十八屆原民週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一同學習。「SDGs-0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
- (二) 本處原資中心於115年5月8日辦理「kivala」校際交流觀摩活動，該活動係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團體原住民青年社之間的凝聚力，以及強化與各校原資中心的連結，帶領學生前往東海大學參與原民週活動，並於活動中展演阿美族古謠，透過彼此交流與互動，拓展原民生視野及提升自我認同。「SDGs-04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 (三) 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115年5月20日與學生會合辦「2026畢業季校園演唱會」，採購案業奉准並公告徵求廠商企劃書，預計4月28日評審選出最符合需求廠商。「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四) 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115年5月30日舉辦本校114學年度畢業典禮，各項籌備作業進行中，採購案業奉准並公告徵求廠商企劃書，預計4月29日評審選出最符合需求廠商、同日並召開系助教及畢委說明會，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預計提5月5日行政會議專案報告。「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三、其他

- (一)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5年4月9日至115年4月23日止，一般諮詢143人次、固定諮詢11人次、教職員諮詢79人次、疑似生諮詢53人次、其他諮詢24人次，共計有310人次諮詢輔導；1場次入系宣導特教與平權。「SDGs-03健康與福祉」
- (二) 2.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SDGs-03健康與福祉」
- 1、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115年4月9日至115年4月23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88人次。以及，高關懷個案共計55人，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共計101人次。其中，特殊個案3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24人次。
 - (2) 為提升各系所對本組及校內外輔導資源的認識，諮商職涯組參與115年4月22日國企系系務會議，宣導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及特教服務。
 - (3) 115年4月15日至115年5月14日辦理「跨日同行－臺灣同志歷史與文化展覽」，將21個歷史瞬間轉化為具象展現，強化多元性別在校園與生活中的能見度。
 - (4) 115年4月23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中的多元角色工作坊，提升對於性別敏感度與知能，共計26人次，整體活動滿意度91%。
- (三) 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 1、115年4月9日至115年4月23日辦理「一對一線上職涯諮詢」，共計6人次參加「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2、115年4月15日辦理「觸及真「薪」，老闆不能這樣啦！－新鮮人必懂勞動權益講堂」，共計23人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3、115年4月16日辦理閱人講座:理財的底層邏輯-投機的關鍵心法講座，總計有42個人參與，滿意度95%。「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4、115年4月22日辦理職涯共學社群「用正念與禪繞畫繪製你的職涯地圖」總計16人次參與。「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四) 114-2學期就學貸款，已於4月24日送臺灣銀行申請撥款。合計貸款費用新臺幣2,406萬1,079元整，計於5月上旬入帳。並將進行溢貸款項退還銀行作業。「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 (五) 115-1學雜費減免預計於4月27日開放申請，舊生受理至7月15日止，並於學雜費繳費單先行預減。「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 (六) 114-2期末導師會議擬於6月10日召開。「SDGs-04優質教育」
- (七) 114學年度第2學期復原力 EXCEL 證照班訂於4月18日、19日、25日、26日，及5月2日辦理。「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 (八) 114-2第1次交通安全講座業於4月22日辦理，合計42人參與；2次講座預計於5月27日辦理，並請國際處邀請外籍生參與。「一日檢修站」機車檢修活動預計於5月6日辦理。「SDGs-03健康與福祉、SDGs-11永續城鄉」
- (九) 114學年律師駐點諮詢服務4月場於4月22日辦理，共服務13名本校學生。5月6日辦理本學期第3場次。「SDGs-0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SDGs-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 (十) 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5/4/13-115/4/27 「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合計
件數	10	1	3	14
備註	自殺自傷 3 校外車禍 1 校內車禍 6	詐騙 1	疑似霸凌 1 疑涉違法事件 2	

- (十一) 114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508台、汽車：1059輛。「SDGs-11永續城鄉」
- (十二)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5/4/11-115/4/27)	114-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12 件	33 件
一般性社團	3 件	60 件
合計		93 件

- (十三) 本處住服組公告115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四) 本處住服組於4月18日協助教務處招生組辦理「Open House 趣大學-星暨探索」活動，導覽當天報名參加活動300餘名高中職學生，認識學生宿舍環境與住宿生活。「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五) 本處衛保組於4月25日至26日與南投縣紅十字會合作，假教育學院A001教室辦理「初級急救員訓練」，計47人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六) 本處衛保組於5月13日及15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作，假暨大門診辦理「B型肝炎疫苗」接種服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七) 本處衛保組於5月30日與南投縣衛生局合作，假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愛滋篩檢」活動。「SDGs-03 健康與福祉」

總務處

- (一) 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115 年 2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議約，因情勢變更，造成無法完成議約，已報報財政部辦理結案程序。
 - 2、探索基地 OT 案：申請人逾期未提出修正，本案程序終止，已報財政部辦理結案程序。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將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拜訪縣府環保局釐清本案是否涉及環說書備查事宜；另已公告將在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
- (二) 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3 月份款項驗收已支付；4 月份款項預計 4 月辦理付款事宜。
- (三) 每月函報教育部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115 年 4 月報表辦理完成；5 月報表持續落實。
- (四) 物品管理手冊要求之每月消耗用品盤點、彙整，115 年度 4 月份之表單辦理完成；5 月報表持續落實。

- (五) 第 12 次空間分配及使用審議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定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
- (六) 115 年度起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調整，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27,r40.php?Lang=zh-tw>)，敬請職務宿舍住戶予以注意檢視。
- (七) 第 35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完成。
- (八) 職務宿舍 115 年第 1 季報表，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陳核；第 2 季報表預計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 (九) 職務宿舍之學人宿舍水費、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電費；115 年 3 月份水電費用預計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抄表，送出納組於 115 年 5 月份薪資扣繳；115 年 4 月份水電費用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抄表。
- (十)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水電費，115 年 3 月費用已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抄表抄錶完成，通知承租廠商 115 年 4 月 15 日前繳費完成；115 年 4 月費用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抄表。
- (十一)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租金營業稅，115 年 4 月部份已於 115 年 4 月 17 日繳費完成；115 年 5 月部分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簽辦。
- (十二) 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
- (十三) 定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辦理行政大樓各單位大型印表機設置討論會議。
- (十四) 餐廳防空避難空間變更使用案，115 年 3 月 31 日辦理進度研商會議，設計監造單位已刻正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程序，預計 4 月底 5 月初左右完成，室內裝修核可後，請設計監造單位於 5 月初即刻辦理消防(變使+室裝)申請程序。
- (十五) 近期職務宿舍 3-4 月期間住戶反映之修繕(學校應負擔範圍)及空房之相關修繕，概述如下：會館空房門鎖維修已完成、會館空房油漆修補已完成、6 號紗窗維修已完成、7 號 8 號門鎖維修已完成、會館 1 住戶反映單房間冷氣損壞已維修完成、獨棟學人宿舍 1 住戶反映牆內結構管線漏水已修復、學人會館污水泵浦損壞已修復；獨棟學人宿舍 1 住戶反映屋頂漏水維修中(與住戶協調時間)。
- (十六)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已完工，電梯現場安裝部分已完成，後續將向縣政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許可證。
- (十七) 「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正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6 月底前開工，本次更換電梯 2 部，預計 117 年 6 月底完工。
- (十八) 「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

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 11 月 6 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目前刻正辦理 A 標工程發包及彙整 B 標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文件送審，全案預計 118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十九)「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 4 次流廢標，預計 114 年 7 月 22 日再次開標，已於 8 月 8 日開工，已於 115 年 3 月底完工，預計 5 月完成驗收程序。

(二十)「114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已於 115 年 1 月底前提送設計書圖，預計 115 年 6 月開工 9 月底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盡速辦理完成。

(二) 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即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公告招商；115 年 4 月 17 日截止投標；115 年 4 月 17 日始查資格，1 家廠商投標資格符合；115 年 4 月 24 日評選；決標予鴻林圖書有限公司。

(三) 115 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文具已發放完成，紙張已於 115 年 4 月發放完成。

(四) 持續汰換本校過於老舊、高耗能之設備，例如:空調主機、熱泵主機...等，以維護各場所使用品質及達到節能效益。

三、其他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勞健保處理情形：

(1) 專任人員：115 年 4 月 11 日至 115 年 4 月 23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6 件，及書面審核 45 件，115 年總累計辦理 1112 件。

(2) 兼任人員：115 年 1 月 1 日~4 月 23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4,606 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4 月 22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21 萬 5,670 元。

-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5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4 月 17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4 萬 9,040 元。
-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執行一般植生管理、農具裝備保養、校園草皮綠籬維護履約管理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管院中庭新植綠籬（田代氏石斑木 220 棵）、樹木倒伏移除、主環道臺灣欒樹修剪以及櫻花區菌包佈放（木黴菌）等工作。
- (五) 115 年 4 月 14 日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54 萬 1,977 元、匯款收入 2,013 萬 3,545 元、支票收入 847 萬 3,448 元及其他收入 215 萬 9,347 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 (六) 115 年 4 月 14 日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520 筆，金額合計 3,711 萬 2,337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52 張，金額合計 8,912 萬 303 元。
- (七) 115 年 4 月 14 日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617 件，金額合計 140 萬 7,19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3年及本年度(115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112	113	114	115
類別	推廣教育收入	5,281,405	7,248,649	10,121,902	724,545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4,651,452	115,218,944	131,584,540	33,597,000
	產學合作計畫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93,853	112,816,044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58,087,167	245,584,183	237,454,570	86,435,867
	合計	527,808,399	642,206,216	554,632,963	232,848,911

※114 年推廣教育收入含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5,021,300 元；

115 年度目前收到諮人系、非營利、長照三個隨班附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6 班的經費變更表，724,545 元係以收到開班單位經費變更表為準。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培育之學生創業團隊，由管院學士班王毓翰同學團隊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青年參加 2026 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BeChangeMaker,BCM) 提案精進工作坊」，獲選新創潛力獎 2 萬元整。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1. 學分班：原規劃8個學分班，完成開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1班，餘隨班附讀6個班，另有1個班無人報名。
2. 非學分班：規劃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1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5種類別運動課程(已開5班)、語文教學中心5種類別語言課程(已開1班)及創業育成中心3門香氛班。

(二) 115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計畫案及115學年度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案提案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課計畫案：請於5月20日前至本校推廣教育系統(<https://cell.ncnu.edu.tw/>)登錄帳號，進入「提案管理」上傳提案後，印出紙本提案單及課程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召開會議審議。
2. 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案：請於5月20日前至「研究發展處首頁\法規表單\表單\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在職專班-6.1經費收支預算表提案單範本」下載提案單填寫後，印出紙本核章併同電子檔及課程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召開會議審議。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14-2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本學期共計邀請13位業師入班分享，近期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講師	題目
4/13	森形埔里農莊股份有限公司郭坤榮顧問	神奇的不老之葉
4/20	光舍攝影工作室	從攝影師到問題解決者：創意工作的真正價值

(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訂於4月8日至4月29日，每週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20分辦理「創新創業萌芽初階班」。截至目前，

前3堂課（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已順利辦理完成並圓滿結束。最後一堂課將由學生繳交「微型創業構想計畫書」作為課程成果，預計培育10組團隊。【SDGs-04優質教育】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已於4月16日(四)完成校內開案作業，目前正積極進行宣傳作業，預計於北中南三地辦理課程。

(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戴榮賦教授辦理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目前進行公告程序，俟公告期滿後，將續提送新創估價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衍生企業審查及授權等相關程序，另已擬具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公文尚在簽核中。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師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金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5月15日(五)止，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提出申請。【SDGs-04優質教育】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教務處合作申請115年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方案：

1. 本年度提供每人新臺幣500元考證費用補助，以提升本校師生報考意願，目前辦理能力鑑定報名推廣作業，歡迎本校師生參加報考。
2. 於4月20日(一)分別至楊志其老師及陳文雄老師課堂進行入班宣導，相關宣傳文宣亦已製作完成，並透過多元社群媒體發布及發送全校信件進行推廣。

(一) 將於5月20日(三)下午13時30分辦理推廣說明會，並已邀請資策會講師主講「AI證照與產業連結及應用」，以強化學生對證照價值及職涯發展之認識。【SDGs-0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1.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1】見第52-55頁。
2. 近期(115年4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2】見第56頁。
3.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計畫	1	李美賢教授

4. 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國科會	朱先敏	越界之舌：中古中國文本中的文學多語性	1,041,000

5. 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擬於115年6月初召開，各單位如有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其他與本會議相關提案之事項，請於5月20日前填妥會議提案單並電郵至 shan@ncnu.edu.tw。
6.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處理進駐辦公室及場地借用事項如下：
 - (1) 4月10日(五)前往中科協助進駐廠商迪恩士辦理培育室承租之水電設備施工相關事宜。
 - (2) 4月14日(二)協助中油液化天然氣公司於本校 Living Lab 辦理教育訓練場地租借之事前場勘。
7.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與圖書館及勞動部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5月31日合作辦理「暨南動漫祭」活動，近期工作如下：
 - (1) 4月15日(三)與圖書館許人友約用組員及承辦廠商進行線上會議。
 - (2) 4月21日(二)與本校動漫社及職引國際有限公司張中漢負責人召開會議，討論本次活動 IP 設計及雷雕紀念品製作事宜。
 - (3) 5月31日(日) 辦理 Coser 職人講座，邀請夏侯橘助分享產業現況及個人品牌建立經驗。【SDGs-04優質教育】
8.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合作計畫，規劃於5月22日(五)辦理企業參訪活動，預計前往福龍紀念園進行實地參訪交流。本次活動將邀請本校已與該單位完成合作備忘錄(MOU)簽署之學生團隊共同參與，藉由實地觀摩與交流，促進產學鏈結，強化團隊對產業實務之認識與應用。
9.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與合作廠商 Otto2藝術文創集團「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近期工作內容如下：
 - (1) 4月8日協助廠商辦理新品快閃活動。
 - (2) 預計於5月31日(日)參與本校動漫祭擺攤事宜。
10.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有關與四季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創櫃板申請及後續產學合作，目前協助申請請撥費用公文業於4月14日(二)簽出，目前於

研發長審閱中。另初步規劃於9月份推動校內點餐系統試辦產學合作計畫，目前由黃董事長進行內部規劃中，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旭陽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合作推動「校園零售創新與實驗產學計畫—多功能智能販賣機」，已完成本校產學合作開案作業，後續將依計畫內容推動執行。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訪賓接待：

1. 姊妹校菲律賓聖多明尼克亞洲學院(SDCA)醫技系師生共 168 人赴本校進行移地教學並與本校護理系交流互動，由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民)雷若莉主任及國際處謝佩栩組員共同接待。

(二) 境外招生：

1. 本校 11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招生已於 4 月 15 日開放申請至 5 月 17 日截止，(申請網址: <https://apply.ncnu.edu.tw/>)，為持續擴展本校國際化版圖並提升境外生招生成效，敬請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積極運用各項資源辦理招生宣傳。建請各單位更新中英文雙語網頁之招生資訊，並善用系所社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海外校友網絡以及相關學術交流群組進行推播。

(三) 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1. 為協助外國學生融入校園生活，國際處於 4 月 14、21、22 日辦理境外生午餐關懷活動，邀集日本籍、巴拉圭籍學士班學生、114-2 新入學境外生以及管理學院全英語學位學程的外國學生共同參與。由朱海成國際長以及國際處同仁關懷同學們在校的飲食、住宿及生活適應情況，透過面對面的對話，校方得以及時了解境外生所面臨的挑戰並提供協助，讓這群離鄉背井的學子們深刻感受到學校的支持與溫暖。
2. 為凝聚在學境外生間的情誼，藉由相關活動增進彼此情誼，並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本校僑生聯誼會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辦國際學生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及國際藝文晚會等節目，除介紹及販售各國特色美食外，並藉由本地與僑生社團間的才藝表演，展現多元文化的交流與互動。4 月 24 日之藝文晚會由楊振昇副

校長、本處朱海成國際長、游守謙組員與厲志光專任助理等共同出席與境外生同樂，活動全程於晚間 21 時圓滿結束。

3. 4 月 22 日辦理「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並與本校職涯發展單位合作舉辦「畫出你的職涯韌性：禪繞覺察工作坊」，於期中考週後協助學生調適身心狀態，並提升其職涯韌性與自我覺察能力。
4. 4 月 29 日辦理「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理翻轉履歷工作坊，協助學生用平凡事是優化履歷內容，提升求職競爭力。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秘書室 4 月份於媒體發布 5 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暨大護理、長照原專班搶才 祭多項就學優惠
- 2、江村雄受頒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攝影美學教育館同步揭幕
- 3、暨大校園化身緬甸新年場域 水槍與湯圓暖透僑生心
- 4、強強聯手！暨大與仁德簽署 MOU 共同培育高階護理人才
- 5、暨大「30+大學」計畫獲核定 4 大跨域學程助攻壯世代職涯轉型與終身學習

(二) 公關校友中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向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擬辦理「2026 HLU Annual Conference & WURI Global Rankings Ceremony」，現正積極規劃辦理中。

(二) 關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發文至本校各單位以及各校友會徵求候選人與遴選委員。

(三) 有關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已向校務研究中心聯繫是否需增設題目用於校務研究並收集完成，問卷預計於 5 月上旬製作完成後，5 月下旬請各院以及各學系協助追蹤。

三、其他

(一) 統計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全校各單位至 115 年 4 月份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105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57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二) 例行業務（115 年 4 月 10 日至 115 年 4 月 28 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968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886 件，佔總收文量之 92%。

(2) 公文發文：計 294 件，含正副本 3,462 份。

2、郵件處理：

a.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2,701 件。

b. 寄件：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456 件，使用郵資 18,302 元。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162 件，使用郵資 2,567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237 件，平信 61 件。

3、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284 件，完成編目 778 件，掃描 194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0 件、調案 0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4 月 15 日及 4 月 22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114 年度紙質類檔案清查:27 卷

b. 107-108 歸檔光碟完成檢測

c. 檔案擬銷毀檢討目錄表示意見整理完成:研發處、圖書館、計網中心、學務處、學務處原資中心、課外活動組、衛保組、住宿服務組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本館於 4 月 14 日 5 月 14 日，協辦學務處諮商職涯發展組於大廳舉辦跨日同行--臺灣同志歷史與文化展覽。

(二)本館於 4 月 29 日辦理「大家來找查：CR、CNKI 中國知網」課程，並

納入「大學生活探索」學習護照，供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三)本館為提倡學生愛閱讀，使用圖書館資源及閱讀研究空間，於4月23日世界閱讀日舉辦《世界閱讀日自修室快閃趴》，讓學生享用祝福寓意的點心，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四)配合國家圖書館於世界閱讀日辦理繪本展，本館亦辦理《高階兒童們也喜歡的繪本》，展示期間為4月20日至4月24日。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3樓至5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營繕組表示俟5樓學務處諮商輔導區消防送審通過後再與廠商召開會議討論。「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SDGs-11 永續城鄉」

1. 4月14日飲水機廠商進行保養維護。
2. 4月17日B1第二自修室西文圖書區燈具修繕已完成；4月21日後櫃檯天花板日光燈無法關閉已修復。
3. 4月20日404及405研究小間門禁刷卡故障已修復。
4. 4月22日營繕組開口契約廠商到館檢視並拍照館內5樓女廁磁磚脫落及廣場各處石塊破損情形，將安排期程進行修理。
5. 4月23日3A討論室天花板風扇發出怪異聲響，須暫時關閉風扇並請廠商修理更新。
6. 4月23日2樓館員女廁右側第2間馬桶漏水及3樓無障礙女廁沖水器沒電需更換電池已上網通報待處理中。
7. 3月30日空調廠商元竹澧更換3F空調箱變頻器，已於中央空調圖控系統確認運轉正常，3F恢復空調運轉供應。

(二)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1. 4月9日視聽廠商悅聲完成江村雄攝影美學教育館投影機及投影布幕施工，已測試投影功能正常。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1. 115年4月10日至115年4月22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179種188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2. 115年4月10日至115年4月22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57種83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3. 115年4月14日已寄送 CONCERT 今年服務費3萬元支票給科政中心。
4. 115年4月17日辦理 TEJ 資料庫採購。
5. 115年4月14日 H2PES 數位公播影音服務平台授權採購案已簽准，移

請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於4月15日協助校務研究中心辦理「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採用資料匯入 LimeSurvey 平台協助辦理。
- (二) 因應學生會建議，與鈿保科技討論在新學期課程同步到 Moodle 時，能在 Moodle 新增課程大綱超連結。
- (三) 本校資通系統維護與更新：
 1. 修正學術研究獎勵系統於申請時，上傳之 PDF 檔案因檔名含特殊符號「+」而無法開啟之問題；並配合新版「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調整系統中學生參與研討會論文得獎之獎金額度。
 2. 整合多元支付功能至新版線上贈予系統。
- (四) 建置「全校活動行事曆專區」，並已於4月10日上線提供服務，整合校內各單位 Google 行事曆，提供一站式查詢與訂閱功能，便利教職員生掌握校務活動資訊並同步至個人行事曆。
- (五) 於4月15日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會議」，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成員通過115年度「文件訂修廢建議表」、「個人資料保護目標設定表」及「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等個資相關業務事項。
- (六) 4月19日深夜主機房主要 UPS 主控板發生異常，經協請維護廠商及原廠查修，確認為主板供電異常，已切換至 bypass 模式運作，並同步調整校內核心網路設備備援電源至3KVA UPS，以降低市電中斷風險。
- (七) 因應國立成功大學主機房搬遷規劃，於4月24日前往成大辦理本校異地備份主機搬遷作業。
- (八) 於4月24日完成電腦主機房100KVA UPS 主控板更換作業，並於當日晚間台電瞬斷時正常發揮電力切換保護功能。
- (九) 於4月13日辦理「【資安通識教育訓練】AI 時代的辦公室資安守則」，本校教職員參與人數共252人；截至目前，115年度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全校參與率為41.52%。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新世代校務系統
 1. 4月22日協同先傑電腦公司完成研發處推廣教育平台第一版功能，包含學員報名及課程管理，並邀請研發處相關同仁進行功能說明，依會議結論持續優化系統。
- (二) 4月21日完成教務處各項證明書及學務處停車證申請多元支付介接，並完成測試；後續待出納組辦理驗收事宜。

- (三) 建置「NCNU 暨大 AI 平台」(<https://ai.ncnu.edu.tw>)，提供 ChatGPT5.4 及 Claude Sonnet 4.6 等高階模型，支援教學與研究應用；並已介接校內單一入口 (SSO) 認證機制，教職員生可直接以既有帳密登入使用，另於4月14日至4月28日開放全校學生進行上線壓力測試，以確保系統架構與網路資源之穩定性。
- (四) 與廠商研議本校招生系統 (共22項招生項目) 委外之可行性，包含費用估算及時程評估。
- (五) 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 (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 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 (查檢日期：115年4月24日)。

三、其他

- (一) 協助秘書室將短影音連結置於 WURI 網站、寄送大量客製化 Email 通知報名者、研議在短時間大量簽署 MOU 之可行機制。
- (二) 協助人事室處理同仁轉調至海外聯招單位後，無法登入人事差勤系統之問題。
- (三) 製作 Moodle 成績匯出與匯入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
- (四) 配合圖資大樓柴油發電機維護作業，辦理水箱注水壓力模組更換及運轉測試。
- (五) 配合 Open House 校園開放日活動，協助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直播作業，完成網路環境測試。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本校太陽能發電系統管理介面：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 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 8 座、籃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	---

(二)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1、科一、科四及圖書館太陽能基礎支架工程已完成，光電板安裝作業完成。
- 2、科二、科三太陽能基礎鋼構建設中，支架安裝作業5月月中完成。
- 3、行政大樓停車場太陽能基礎支架工程施作中，支架安裝作業預計5月底完成。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1,052,484	1,026,968	2.42%	2.42%	總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降低 2676 度 累積電費節約 12,084 元
2 月	700,492	718,696	-2.60%	0.42%	
3 月	730,860	689,092	5.71%	1.98%	
4 月	1,018,012	1,064,416	-4.56%	0.08%	
5 月	1,061,964	-	-	-	
6 月	1,231,608	-	-	-	
7 月	948,100	-	-	-	
8 月	855,324	-	-	-	
9 月	882,808	-	-	-	
10 月	1,199,604	-	-	-	
11 月	1,260,736	-	-	-	
12 月	1,119,928	-	-	-	
總計	12,061,920	3,499,172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20,486	22,685	-10.73%	-10.73%	總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5216 度 累積水費增加 85,282 元
2 月	15,368	16,348	-6.38%	-8.87%	
3 月	13,658	11,039	19.18%	-1.13%	
4 月	21,536	26,192	-21.62%	-7.31%	
5 月	24,465	-	-	-	
6 月	24,377	-	-	-	
7 月	24,660	-	-	-	

8月	14,332	-	-	-
9月	14,951	-	-	-
10月	17,789	-	-	-
11月	26,382	-	-	-
12月	24,940	-	-	-

- (二) 本中心業於4月20日完成115年第一季毒性化學物質線上申報，本季使用量266.158kg，購買量207.581kg。「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 (三) 本中心業於4月26日對本校建築物周遭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四) 本中心取得經濟部能源署補助 ISO50001：2018認證輔導，業於4月29日召開輔導起始會議，計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輔導單位-進階管理系統整合顧問(股)公司。「SDGs-4優質教育」
- (五) 本中心業於3月12日依法進行115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調查，彙整回覆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計劃書業於4月28日上傳勞動部系統，並安排此次需監測實驗室之監測時段，預計於5月中旬進行監測，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 本中心預計辦理115年度校園工作者健康檢查，今年度承辦醫院為埔里基督教醫院，本中心業於4月20日函文通知今年度法訂健檢人數78人。「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 本中心業於4月21日辦理醫師臨場健康服務，此次審視本校四大計畫及健康管理計畫完整性，以提供完善全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預計於5月7日派員參與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辦理國健署「115年職場健康推動計畫」說明會。「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 本校環境教育場所「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已於111年12月4日通過國家環境研究院認證，並持續推動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致力於提升師生及社會大眾之永續發展素養。今年本校列為評鑑受評單位，為確保評鑑作業順利進行，本中心現正依據評鑑指標積極蒐整與彙編相關資料預計於5月4日前繳交，包含課程規劃、執行成果、場域經營管理及推廣成效等內容，呈現本場所之推動成果與特色，俾利評鑑委員審查。「SDGs-4優質教育」
- (十) 本中心業已辦理日池環境優化之整體規劃，期間已進行3次場勘及1次專家諮詢會議，蒐集現地環境條件與專業意見，據以研擬優化策略與具體作法。相關規劃內容涵蓋生態棲地改善、景觀動線調整、環境教育解說設施強化及等面向，並同步評估後續執行之可行性與效益，期能提升場域整體品質，強化環境教育功能，打造兼具生態保育與教育推廣之優質場域。「SDGs-4優質教育」
- (十一) 本中心預計於4至6月份辦理日池生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共計4場

次，參與對象為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相關人員。活動內容將結合日池場域特色，規劃生態導覽、環境議題講解及實地觀察，並促進企業對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之實踐與投入，達到環境教育推廣之目的。

「SDGs-4優質教育」

人事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 115 年 4 月 21 日(二)於學人會館舉辦 115 年第 2 季「原鄉夏宴 食在好 暨」教職員工慶生茶敘活動，在校長帶領之下，與各級主管及同仁齊聚同歡，透過溫馨茶敘營造和諧校園氣氛，強化同仁歸屬感與凝聚力。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 為辦理本校職員(公務人員、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及專案行政人員)115 年 1 月至 4 月之平時考核，請各單位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考評，並將「員工服務與創新評核表」彙整密送人事室，俾利彙辦。

三、其他：

(一)轉知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 3 點規定並自 115 年 3 月 20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50030328 號函轉勞動部 115 年 3 月 2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50501766B 號函)

(二)轉知有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於年度中離職或退休，該年度工程獎金得否發給疑義一案。(教育部 115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5002249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 3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1540003621 號函)

(三)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約用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之情形一案：(教育部 115 年 3 月 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50021360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之約用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機關與約用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2. 次依陸委會 115 年 2 月 6 日陸法字第 1159901068 號書函略以：

(1)在臺設有戶籍者為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者為陸籍人士，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者，其身分已轉換為臺灣人民，屬軍公教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範圍，須配合辦理查核具結。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而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經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者，將溯及喪失取得之臺灣身分，於內政部重新核給居留前，因在臺無合法停留證件，無法擔任約用人員。

(2) 建議用人機關於執行查核具結時，配合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於具結書內註記，允許由當事人於該辦法所定 3 個月期限內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屆期未繳附者，不符用人資格，不得擔任約用人員等文字；至如用人機關認屬特殊個案，確實無法依限於 3 個月內繳回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且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給寬限期者，亦得配合寬限期限修正註記內容。

(四)轉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修正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96233 號函)

1.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因公赴港澳，最遲應於出境日 2 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至於本校其他同仁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應於出境日 1 週前通報該會。
2. 本校同仁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具通報表送人事室。
3. 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如預定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填表通報該會；惟如於出境後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 1 週內主動通報。
4.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當事人均應依前揭規定期限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五)轉知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重點如下：(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96233 號函、本校 114 年 11 月 10 日暨校人字第 1140015696 號函)

1. 各單位同仁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規定，不分平日、假日於赴陸港澳前應依規定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

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2. 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之「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機制」及「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行政院業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重申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1. 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2. 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3. 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4. 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主計室

- 一、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3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50041375 號函，重申「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教育部前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80174550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旨揭要點第 5 點規定，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二、(二)教育部會計處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1.112 及 113 年度政府推動經濟弱勢扶助措施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

2.115 年度截至 3 月底食品安全經費編列情形調查表。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產學合作：

- 1、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於115年4月24日帶領中文系第三人生大學學生，結合人社中心資源，進行走踏埔里的水沙連韌性城鎮轉型社群共學工作坊，另與東益成商行進行產學合作課程。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學士班林佩華錄取115學年度國文科乙案公費師資生甄選。
- 2、本院中文系黃金文老師參加115年4月18日13:30-16:00「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Open House 趣大學-星暨探索活動」人文學院模擬面試。
- 3、本院中文系桌球隊於115年4月18日榮獲暨大系際盃團體第三名。
- 4、本院中文系黃金文老師參加115年5月6日(三)12:10-16:00台中中港高中模擬面試。
- 5、本院中文系陳繪宇老師代表人院參加115年5月13日(三)12:10至16:00台中大甲高中入班大學學群及科系介紹說明，以及自主學習與學習歷程檔案。
- 6、本院歷史系陳瑤真助理教授應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之邀於115年4月21日發表專題演講「熱蘭遮堡：從一座城堡看17世紀台灣與東亞貿易的連結」。
- 7、本院社工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出爐，恭喜本系同學龔芃穎同學於本學期擔任「心理學」課程（授課教師：汪淑媛老師）教學助理期間，在課程協助與教學支持上表現優異，榮獲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的肯定。「SDGs-04優質教育」
- 8、本院東南亞系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於115年4月15日接受中央廣播電臺「臺槓新聞」專訪，主題：當制度遭遇僵局：公視董事會難產背後的法制精神與媒體獨立考驗。
- 9、本院東南亞系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於115年4月22日接受中央廣播電臺「臺槓新聞」專訪，主題：珍惜公視-它不只是一個頻道，更是一個讓社會對話的公共平台。
- 10、本院東南亞系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於115年4月23日擔任論文發表人，於「面對中國-東南亞國家的挑戰與策略」研討會，發表論文主題：對抗灰色地帶行動：菲律賓在南海上的抗中策略。
- 11、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教授於115年4月23日參加由東南亞學系、中共研究雜誌社主辦的「面對中國 - 東南亞國家的挑戰與策略」論壇發表論文，

題目是「古代東南亞國家面對中國的干擾與回應之策略」。

(三)校友動態：

1、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系友榮獲教育部114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名單：

(1)莊馨嫻之教案名稱：六朝志怪抓鬼趣—跟著定伯玩轉防詐密碼榮獲「適性科技類」特優；

(2)李予心、江金儀之教案名稱：蓮手共學榮獲「適性科技類」佳作。

2、本院外文系學士班110級系友彭仕丞錄取德國弗萊堡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SDGs-04優質教育」

二、其他：

(一)本院中文系於115年4月18日10:30-11:40舉辦個人申請考試線上說明會，由中文四許皓鈞分享備審與口試準備資料，並簡介本系特色與優勢。

(二)本院中文系承辦暨大第25屆水煙紗漣文學獎高中職組決賽會，於115年4月15日下午14:00-16:00與18:00-20:00舉行新詩與散文場線上決賽會，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三)本院中文系承辦暨大第25屆水煙紗漣文學獎大專組決賽會，於115年4月28日晚上18:00-20:00、4月29日下午14:00-16:00、4月29日晚上18:00-20:00，以及4月30日晚上18:00-20:00舉行新詩、圖文、散文與小說場決賽會，並且於圖文場次舉行首屆AI協作組頒獎典禮。

(四)本院外文系許麗珠老師於115年5月13日帶領23位學生至斗六「良冠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

(五)本院外文系系學會於115年5月20日主辦戲劇之夜，主題為「青春的悸動與發芽」，地點在本校演藝廳，18:30進場，19:00演出，歡迎蒞臨觀賞。

(六)本院歷史系翁稷安副教授申請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展覽於115年4月14-22日在本校圖書館一樓展出。

(七)本院歷史系於115年4月17日由陳瑤真助理教授帶領臺灣史修課學生40餘人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校外參訪。在館方協助安排下，師生不僅參觀日治時期檔案庫房，觀摩修復師現場示範物件修復，更進一步瞭解文獻檔案典藏系統。師生透過此次校外教學參訪，瞭解臺灣重要史料保存與運用的實務內容，收穫非常豐富。

(八)本院歷史系於115年4月22日18:30-19:30舉辦個人申請考試線上說明會。由吳昀軒及鄭淮均分享備審資料及口試準備經驗。

(九)本院社工系於115年4月13日及4月19日20:00辦理個人申請考試線上座談，邀請到系上老師及兩位大四同學分享科系特色、面試技巧、心路歷程通通不藏私！

(十)本院社工系於115年4月21日「社會福利行政」課程邀請臺中市社會局陳仲良前副局長蒞臨本校演講，演講主題：成為光照明人-從我的公務歷程談社會福利行政。

(十一)本院社工系於115年4月22日在人文咖啡廳邀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葉崇揚教授，舉行2026暨大社工系演講-「誰的退休被『葬送』？臺灣年金制度與性別觀點檢視」。

- (十二)本院社工系於115年4月23日在第一個案教室辦理「成績優異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說明會。
- (十三)本院公行系於115年4月14、21日辦理115年大學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一場為由系主任邀請邀請李玉君老師、陳仁海老師、陳文學老師與黃妍甄老師的師長級場次，為考生提供「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面試注意事項」，一場為系學會陳柏岳會長帶領四位同學的學長姊場次，分享暨大公行修課心得與埔里的食衣住行與育樂。
- (十四)本院公行系於115年4月20日邀請中興大學法律系劉姿汝教授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通訊交易與訪問交易之消費者保護」。
- (十五)本院公行系於115年4月22日邀請貴智法律事務所劉珞亦律師蒞校進行業師授課，講題為「憲法為什麼要訴訟？」。
- (十六)本院公行系與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南投縣山城群策公共事務協會共同辦理【2026暨南大學·憲法實踐·青年培立·工作坊】，於115年4月22日邀請貴智法律事務所劉珞亦律師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憲法訴訟與公民運動」。
- (十七)本院公行系於115年5月4日邀請內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晉嘉教授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用 NVIVP 解鎖卡關的質性演講」。
- (十八)本院公行系於115年5月4日邀請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蔡明哲科員校進行校友職涯講座，講題為「高牆內的眼睛：從戒護現場看監獄監控文化與安全管理」。
- (十九)本院東南亞系於115年4月16日19:30-20:30舉辦個人申請考試線上說明會。由本系系主任張春炎教授分享本系課程及第二階段面試重要日程以及陳鈺姍同學分享面試經驗。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4月22日本院與英國布魯內爾大學 (Brunel University of London) 商學院完成簽署3+1協議，並將於近期辦理說明會，向本院學生推介進修機會。「SDGs-17 全球夥伴」
- 2、本院資管系碩二生林千榆同學獲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補助20萬元，已於114學年度前往英國倫敦密德薩斯大學進行雙聯學位研修。林生以「心智成長」之角度出發，形容英倫求學是一場深刻的文化洗禮。在陌生環境中學會適應與自我保護，從文化差異中找到定位並持續成長，讓她在專業之外，

也培養出更成熟穩定的個人特質，充分展現雙聯學位_{在學術、人格發展與跨文化應變能力上的加乘效益}。「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 本院國企系大學部蘇芷薰同學獲選「115年青年節縣市優秀青年」。蘇同學曾任本校學生議會議長，長期深耕學生自治與公共議題，致力於強化自治制度並建立學生與校方間的良性溝通機制。其透過制度化會議有效提升學生參與校務之深度，展現優異的協調能力與公共參與素養，為校園民主治理注入穩定力量，表現卓越，足為同儕楷模。「SDGs-04 優質教育」
- 2、 本院資管系大三生施洵馨同學榮獲114學年度第1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課程為「中文思辨與表達一：閱讀書寫」。「SDGs-04 優質教育」
- 3、 本院國企系印尼僑生何順利同學錄取115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IMBA）」，展現本系培育國際化人才及輔導學生銜接國內頂尖研究所深造成效。「SDGs-04 優質教育」
- 4、 本院國企系僑生黃業皓同學錄取「115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黃同學在校期間專注於專業領域學習，憑藉優異的學術表現與潛力，順利考取頂尖國立大學碩士班，展現本系紮實的人才培育成果與學生優質的升學實力。「SDGs-04 優質教育」

(三) 學術活動：

- 1、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3月25日舉辦深度體驗加值工作坊，主題：版面設計與印刷實務，講者：國企系副教授黃鴻鈞。4月9日本計畫受屏東大學邀請由鄭健雄特聘教授兼計畫主持人分享主題：「計畫與夥伴合作在 ESG 的經驗談」，地點：屏東大學+線上直播。
- 2、 4月10日本計畫受115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SIG 跨校交流論壇【寰宇共創 X 領航共學 X 實現共好】邀請，由鄭健雄特聘教授兼計畫主持人分享主題：「跨域跨國協同合作：暨大 USR 與產業協會的 ESG 共學實踐」，地點：朝陽科技大學+線上直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刻正籌劃115年度教育部USR期中訪視。「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企系胡毓彬老師於5月6日受邀參加「旭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與面試指導活動」，向管理學群約10至15位學生進行專題指導與面試諮詢，協助高中學子掌握升學發展方向並提升其專業素養。「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經濟系林佑龍老師4月15日受邀至彰化精誠高中協助辦理模擬面試，藉此加強與高中端之連結，並協助學生了解大學面試流程與應試技巧。「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財金系4月14日辦理「11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由賴雨聖主任介紹本系特色及課程規劃，並請大三陳弘倫同學分享校園生活，藉由此活動讓一階篩選通過考生更加瞭解本系相關資訊，為二階甄試及學前做好準備。「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財金系4月15日舉辦「元大金控/銀行校園菁英招募說明會」，邀請元大銀行左繼文協理來系進行徵才說明，讓同學對銀行業及其工作機會更加了解，有助於生涯規劃發展。「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五) 本院財金系4月15日舉辦「群益證券/期貨暑期實習說明會」，邀請群益期貨臺中分公司卓正剛副總、群益證券台中分公司劉品辰資深副總裁及王士倫專員蒞臨介紹，使參與活動同學更加瞭解群益集團工作環境，藉此規劃自身職涯發展。「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六) 本院資管系洪嘉良教授4月13日前往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進行模擬面試，以利高中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並進行資管系相關招生宣傳，歡迎高中生踴躍報考本系。「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資管系鄭育評助理教授4月15日前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進行模擬面試，以利高中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並進行資管系相關招生宣傳，歡迎高中生踴躍報考本系。「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本院財金系賴雨聖主任、經濟系花國庭副教授、資管系余菁蓉教授、觀

- 餐系黃裕智主任、吳淑玲副教授4月18日支援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Open House 趣大學一星暨探索」活動，並進行模擬面試與書審健檢作業，以利高中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書審文件之優化，並進行資管系相關招生宣傳，歡迎高中生踴躍報考本系。「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院資管系4月16日舉辦資訊管理學系115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會中由姜美玲系主任介紹資管系特色，大四生代表吳楷賀同學進行大一至大四就讀期間之課程學習與生活經驗分享，碩二生代表張中漢同學進行就學期間課業修習與參加校內外活動之經驗分享。「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4月24日舉辦「暨大學堂」專題講座，邀請名威珠寶負責人黎龍興演講，主題：「欣賞彩色寶石各面相之美」。「SDGs-04 優質教育」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名)、國際生(15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2名，報名人數4名，業於11月21日下午1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2名，正取生2名均放棄、備取2名均已報到。國際生第一梯次錄取6名，第二梯次預計於4月15日至5月17日接受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國際交流

- 1、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英文名：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JAIST)是日本第一所國立研究型大學(不包含本科教學)，僅授予碩士與博士學位。自從1990年建校以來，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

一直秉承培養具備前沿科技專業知識、廣闊的視角、獨立創新以及溝通能力強而且有擔當的學術領軍人才的使命。該校 IIDA 副校長校長業於 3 月 30 日(一)帶領兩位師長蒞校校際暨學術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三)招生業務

- 1、本院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於 4 月 23 日前往臺中二中擔任模擬面試工程學群面試委員，並於適當時機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 4 月 29 日前往員林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進行模擬面試，並藉由此次活動推廣本校招生資訊。(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 5 月 1 日赴立人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進行模擬面試，並結合活動辦理招生宣導，以增進學生對本校及學系之認識。(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15 日舉辦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由詹立行主任介紹系上特色、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同時邀請大四學長分享在暨大求學的點滴及埔里生活資訊，協助考生更全面了解本系學習方向與生活環境。(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18 日配合招生組辦理「申請入學暨大 Open House」活動，由本系吳博鼎教師協助出席「模擬面試」及「書面審查(學習歷程)交流」，本系亦開放參觀，安排考生與家長深入了解系上環境，並播放教學研究成果與學生活動特色影片。由詹立行主任與家長及考生的互動過程中，介紹系上完善的學習環境、豐富的資源配置與多元教學特色，協助他們更全面認識本系優勢，進而提升考生就讀本系的意願。(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9 月 18 日由土木系彭主任率隊至原民會簡報，10 月 3 日原民會函請本校回應審查意見，本校業於 10 月 9 日函復該會。10 月 21 日土木系

彭逸凡主任及本院黃文蔚秘書前往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該會教育文化處陳坤昇處長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及補助計畫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報告與說明。教育部 9 月 22 日發函通知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案有條件通過，本校於 10 月 20 日補充書名及修正計畫書函復教育部，教育部 12 月 1 日發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新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以外加名額 15 名辦理招生，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原民會教文處黃科長業於 12 月 18 日電話告知本校科技學院院長及同仁，原住民公費專班屬新興計畫，因政策及預算因素，爰不予補助。為確保專班運作之財務永續性及學生受教權益，經審慎評估後，於 3 月 30 日發文向教育部撤回增設申請。教育部於 4 月 16 日發文原民會請該會於 4 月 27 日前回復意見。(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7 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14 年 10 月 14 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 月 23 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 月 11 日班務會議暨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17 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初步檢核，要求本校回覆「系學類及主領域」、「師資結構」及「師生溝通情形」，本院學士班於 4 月 27 日回復予招生組彙整。(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1. 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1 日邀請東海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楊朝棟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分析式 AI 到生成式 AI。(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17 日邀請國立台南大學資訊工程系李健興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走向國際之 TAIDE 台英日語人機共學機器人。(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24 日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蕭鈺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與 AI 共創學術價值：AI 輔助論文寫作與研究。(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邀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張唯聖副組長兼工商輔導中心副主任專題演講，講題為「從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過程發掘土木工程的发展方向」。(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凌于哲博士後研究員專題演講，講題為「鋼筋混凝土二元系統耐震行為模擬」。(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電機系系學會於 4 月 22 日辦理全系學生野餐活動「管他科不科學 中午有電資就野餐」，藉以促進同學間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23 日邀請就業情報公司講師至校演講，講題：認識國家重點產業與在地職涯機會。(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29 日辦理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研究所升學分享會，邀請大四學長陳衍瑞同學及洪政堯同學分享通往成功交大之路。(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30 日邀請台達智能製造軟體新事業發展部陳俊佐先生至校演講，講題：讓設備會思考：Machine Twin 如何在 AI 世代推動智慧工廠升級。(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本院應化系於 115 年 4 月 17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王志銘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Synthesis, Characterization, and Detection of Organic-Inorganic Hybrid Copper(I) Phosphate Incorporating 4,4'-(1H-1,2,4-triazole-3,5-diyl)dipyridine. (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 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17 日邀請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明毅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氧化物半導體在氣體感測器之應用。(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二) 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22 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楊證富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如何協助臨床醫護將 3D 列印醫材從「可用」提升至「高價值」的創新應用。(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活動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辦理 2026 「高等教育國際化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一橋大學太田浩教授、韓國漢陽大學金泰利教授以及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系統下屬教育大學 Le Thai Hung 副校長及 Vu Trong Lung 院長教育領袖蒞臨演講，共同分享全球教育趨勢與實務洞見，並有 12 場中外文論文發表。「SDGs-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邵子妍同學作品「同在一片海」參加教育部委請海教中心辦理之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大專組，榮獲特優。「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5 年 4 月 25 日應邀擔任臺中市立惠文高中模擬面試試務委員。「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應邀擔任國立臺南家齊高中模擬面試試務委員。「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5 年 5 月 1 日應邀擔任臺中市立臺中女中模擬面試試務委員。「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1、本院於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推薦 5 位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後續將提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 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已經啟動，今年計有 4 位教師需接受評鑑，本院業於 3 月 26 日通知各系所相關教師開始進行準備，預定於 5 月 19 日召開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SDGs-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4 月 18 日 13 時 20 分，假教育學院 A104 教室辦理「Open House 趣大學」活動。活動共規劃兩場主題內容，旨在協助高中生深入了解本系特色，並透過活動引導其掌握面試技巧及提升本系志願序填報。「SDGs-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4 月 21 日 9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309 教室，諮商研究法課程邀請雲林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呂舒婷執行秘書分享「讓 AI 成為你的研究助理」。「SDGs-4 優質教

育」

- (三)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4 月 22 日 13 時於教育學院 A311 階梯教室辦理系論壇，邀請傑作國際專業教練有限公司陳世明創辦人分享「職涯定位的三核心」。「SDGs-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學、碩班師生約 45 人，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辦理標竿機構參訪，前往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阿聰師文化館進行實務交流，瞭解數位轉型的組織學習實踐及傳統產業轉型的知識傳承。「SDGs-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由陳啓東所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專題演講，講題「TPACK 應用於 MR/VR 教材之探究」。「SDGs-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邀請潘雅玲博士(國立中央大學學習科技研究中心)專題演講，講題「結合教育雲大數據的 AI 智慧教材」。「SDGs-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邀請蔡玉娟教師(南光國小)專題演講，講題「數位遊戲式教材設計」。「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師生表現

本院張力亞副教授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受邀至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演講，講題為「社會實踐團隊經營與地方連結的眉角」。

二、其他

- (一) 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辦理水沙連營隊第二場次-蝴蝶標本工藝，透過標本製作流程介紹、蝴蝶展翅實作與標本工藝體驗，引導學員認識標本背後的專業知識與工藝價值，活動參與人數共 22 人。「SDG4 優質教育」、「SDG 11 永續城鄉」、「SDG15 陸地生態」
- (二) 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與台灣山水教育永續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共同辦理「暨大盃輕艇水球錦標賽」，透過賽事與體驗活動，推廣水域運動與安全教育，並融入戶外教育精神，提升參與者對水域環境、團隊合作及風險管理之認識，同時促進校內外與地方團隊之交流連結。「SDG4 優質教育」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老師，於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第六屆研究學者表揚中，榮獲「優秀青年學者研究獎」，展現本校卓越的學術實力與深厚的社會影響力。
- 2、本學院雷若莉副教授申請教師專業社群通過，主題為【長者尊嚴照護之探討與應用】，獲補助 20,000 元。

(二) 學術活動：

- 1、護理學院張遠萍主任及雷若莉主任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協助菲律賓聖多明尼克大學來校參訪，促進雙方於護理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藉由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深化國際連結，拓展未來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合作契機。

(三) 產學活動：

- 1、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廣續辦理第五期工作期程。
- 2、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廣續辦理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招生相關：

- 1、本學院將於 115 學年度起設立「智慧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2 名) 及「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 45 名)。除辦理招生宣傳外，亦設置 LINE 群組供有興趣就讀者加入，並由各學系教師協助經營與回覆相關問題。
- 2、護理學系張遠萍主任及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雷若莉主任，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赴玉里高中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向學生說明本校各項招生資訊及相關入學管道。
- 3、護理學系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辦理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讓學生了解護理學系課程內容、未來發展方向及暨大校環境。
- 4、護理學系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辦理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讓學生了解護理學系課程內容、未來發展方向及暨大校園環境。
- 5、護理學系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線上說明會，讓學生了解學士後護理學系課程內容、未來發展方向及暨大校園環境。

- 6、護理學院教師針對已報名護理學系申請入學之學生，持續與其原就讀學校輔導單位保持聯繫，協助學生進行申請入學相關備審資料之準備，並適時提醒申請入學各項重要時程（如報名截止日期及備審資料上傳期限），俾利學生順利完成申請入學作業。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申請南投縣政府 115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業經審核通過，現正辦理招生報名作業。
- (二)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相關作業，包含招生資訊網頁宣傳、建立 LINE 群組進行招生宣導，並提供考生相關報名與課程資訊諮詢。
- (三)護理原民專班及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口試相關作業。
- (四)護理學系(含原民專班)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辦理加冠典禮。

四、其他

- (一)護理學院 OSCE 中心建置已進入第二階段完工及複核階段。
- (二)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協助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小組辦理「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 116 - 119 年」政策研修作業。
- (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協助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辦理 115 年度南投縣社區發展業務選拔評選作業。
- (四)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教師及劉美吟教師協助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設珠仔山社區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設備採購。
- (五)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刻正辦理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作業。
- (六)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承辦 115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作業，協助辦理考試行政及試務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5 年 4 月 11 日(六)辦理江村雄榮譽講座教授頒證暨攝影美學教育館開幕典禮，透過邀請具國際聲譽之攝影藝術家參與教學與交流，並整合其捐贈之專業典藏與設備建置教育館，作為推動影像藝術教學與跨域學習之重要基地，進一步深化本校人文藝術教育內涵並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共計約 300 人出席。「SDGs4 優質教育」
- (二) 115 年 4 月 16 日(四)13:00-16:20 社區環境教育實作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26 名師生前往，結合基礎理論、社區實務與場域實測，連結課堂知識與實務認知。透過期末環境教育遊程規劃，強化學生知識實踐能力，使其瞭解環境依存關係並增進倫理責任，進而落實環境生態維護與永續發展之目標。「SDGs4 優質教育」
- (三) 115 年 4 月 17 日(五)13:30-16:20 綠色工法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34 名師生前往在地(蜈蚣、珠子山或是一新)社區，深耕在地社區，透過田野調查與資源共創，帶領學生進行「綠色療癒」協作。從創意發想到場域施作，實踐低碳、低能耗的環保應用，提升資源效率並減少污染。藉由親身參與，強化學生對社區文化與社會問題的認知，建立正確綠色思維與在地認同，落實因地制宜的環境教育願景。「SDGs4 優質教育」
- (四)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14:10-16:00 本中心辦理 114-2 學期第五場次通識講座，講題為「從攝影到 AI：影像創作的演進、界線與未來」，本次講座由江村雄教授主講，從攝影技術發展脈絡出發，回顧黑白、彩色、數位至影像後製的歷程，並延伸探討 AI 影像興起對創作帶來的衝擊與轉變。引導學生思考科技與藝術之間的關係，培養批判思維與創作素養，並提升面對新興工具的理解與應用能力，共計 333 人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五) 115 年 5 月 3 日(日)12:00-17:00 正念認知療癒練習、生死學概論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50 名師生前往中台世界博物館，以「正念與生命探索之旅」，希望透過博物館的闖關導覽方式，認識古時智者正念與生命探索的心路歷程，反思個人如何運用正念過生活，乃至面對生老病死，進而找到人生的意義和價值，乃至真實永恆的生命。「SDGs4 優質教育」
- (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邀請本校參與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通識數位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Online)」計畫，經審慎評估，因本校業已參與教育部「2026 年 SOS！暑期線上學院 (Summer Online School, SOS)」計畫，前揭計畫所涵蓋之課程與本案部分內容重複。篩除重複課程後，保留其餘 15 門課程，以提供學生更多元之修課選擇。「SDGs4 優質教育」
- (七) 本校划船隊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6 日，參加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勇奪 7 金 1 銀成績；並獲得公開男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一名。
- (八) 本校划船隊謝宗霖(教院學士班二)、謝受洋(教院學士班一)同學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代表我國參加 2026 年亞洲杯划船賽，獲得公開級男子雙人雙槳第五名。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外國語文教學組組長黃筱淳於4月10日（五）完成設定114學年度第2學期 MyET 與 LiveABC 線上練習課程以及專業學術英文線上練習課程，並公告於語文中心網站。
- (二) 本中心2026年暑期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與卡加利大學英語課程團隊於4月13日報名截止，本次共30位同學完成報名(維多利亞11位、卡加利19位)，預計於6月13日(六)晚上八點由教學研究組徐孝先組長進行線上行前說明會。
- (三) 外國語文教學組組長黃筱淳於4月15日（三）12:30 - 13:30，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教育學院教政系專業英文分享座談會。會中邀請教政系張曉琪老師分享其 EMI 授課經驗，並與語文中心教師群共同討論教政系專業學術英文用字。參與人數為15位。
- (四) 115學年度「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一）：文本解析與書寫」、「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二）：思辨與表達」、「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三）：跨文化溝通與表達」等必修課程，已與各系所完成排課時間之協調；另七門全校共同選修課程於4月21日（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
- (五) 本中心於4月23日(四)14:30-17:30由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接待美國西雅圖西北高中師生共18人進行校園彩蛋尋寶活動，並招募25位本校進階班同學加入互動。
- (六) 114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拼字比賽 (Spelling Bee) 由本中心蔡曉晴老師主辦，韓耀迦老師負責命題，張嘉文老師及外國語文教學組組長黃筱淳擔任評審。初賽於4月22日（三）假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辦理，參賽人數共計118人，經評選後，共有25人晉級4月29日（三）之決賽，決賽於圖資213無國界教室舉行。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教學研究組長徐孝先老師與鄭妮妮老師規畫並協助培訓 2026WURI 世界大學排名發布會雙語志工，目前培訓已接近尾聲，近期除了開始進行最後的工作分配以外，也將配合圖書館、觀餐系、體育組及原民專班，行校園導覽的共三條路線的採排，也預計在5月13日舉辦分享會，與本次參與活動的志工分享活動點滴，也期待將這些經驗與未來可能參與志工培訓的同學們共享。

三、未來推動中工作項目

- (一) 本中心預計於5月8日(五)14:30-16:00於圖資大樓創意教室(圖223)舉辦姐妹校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UNLV)工程與 AI 領域暑期課程說明會，由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邀請學校代表 Dr. Jaekeun Cho 與同學面對面說明，該說明會將採線上實體同步方式進行，由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主持。
- (二) 本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與張嘉文老師預計於5月13日中午

- (三)12:10-13:00在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 EMI/AI 座談，講者為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主題為 AI 時代的形成式評量的施行方式及盲點。
- (三)本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與張嘉文老師預計於6月1日(三)12:10-13:10在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 EMI/AI 座談，邀請國企系駱世民教授分享透過 CSV/AI 進行 EMI 授課的聯動教學技巧。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115學年度的教育學程甄選工作已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完成報名，共計70名學生報名。甄選工作將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進行，考試項目包括筆試及口試。考量學生便利性，性向測驗時間採彈性安排在4月29日(三)至5月5日(二)完成。報名費雜項業務收入共計42,000元，已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 (二)本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教師表現優異：朱彥儒考取埔里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沈好柔任職雲林縣政府專任輔導員，褚子嫻於埔里宏仁國中擔任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代課教師，江金儀於高雄市立仁武高中擔任國文科代課教師。
- (三)本中心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辦理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邀請大成國中梁譽縉老師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未來教師必備能力：融合教育與差異化教學」，活動順利進行完成。
- (四)本中心師長帶領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學生，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及4月22日(星期三)13時至16時，至埔里國民中學進行實地試教，活動順利完成。
- (五)本中心為提升師資生口語表達能力與專業素養，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至5時20分辦理「即席演說比賽」，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六)本中心於115年4月23日(四)時間12時30分至13時30分，地點在 B205 會議室召開：
1. 「114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審議有關本中心師資生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事宜。
 2.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修課需求與意見調查結果案、教育部來函有關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案、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科目增列案。
 3.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有關教育部撤銷吳琳琳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資格一案、有關本校偏鄉代理抵免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師資培育獎學金予 7 名師獎生，每位師獎生每月 8 千元，115 年 4 月份共計核發 5 萬 6 千元，已完

成核發。

- (二)本中心執行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實習津貼予1名教育實習生，每位實習生每月1萬元，115年4月共計核發1萬元整，已完成核發。
- (三)本中心畢業師資生李承曆申請偏鄉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教學演示，已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3時至15時於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辦理完成；相關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之指導費與交通費，合計新臺幣6,570元，已進入核發程序。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完成「本校115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競爭校系及學生考區分析」，分析結果摘述如下：

1. 本校競爭學校為東海大學
2. 人文學院為東海大學
3. 中文系為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4. 公行系為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5. 外文系為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6. 社工系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7. 東南亞系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8. 歷史系為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9. 管理學院為逢甲大學
10. 財金系為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1. 國企系為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2. 經濟系為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3. 資管系為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4. 觀餐系觀光組為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15. 觀餐系餐旅組為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6. 管院學士班為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逢甲大學行銷學系
17. 科技學院為逢甲大學
18. 土木系為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9. 資工系為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0. 資工系(資安組)為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資安組)
21. 資工系(APCS組)為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22. 電機系為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3. 應化系為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4. 應光系為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5. 科院學士班為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B組)
26. 科院學士班(資安組)為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A組)、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甲組(桃園校區)
27. 教育學院為東海大學
28. 國比系為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29. 教政系為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0. 諮人系諮心組為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31. 諮人系終發組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32. 教院學士班教心組為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組、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33. 教院學士班教科組為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34. 護理系為亞洲大學護理學系臨床照護組。

(二) 完成「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有效樣本共 455 份，結論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1. 新生多半是因興趣選系(65.9%)，而且多數把目前科系列為前 3 志願(79.6%)。
2. 學習上最常做的是交作業(83.7%)和做筆記(68.3%)，但課前預習和問老師問題比較少。
3. 學生最在意的校園資源是圖書館；最有落差的是交通、餐廳和校園生活機能。
4. 新生最常遇到的困擾是課業內容(60.5%)、時間管理(58.5%)和未來方向迷惘(43.8%)。
5. 離校風險較高的族群，常見於志願排序較後面、或有情緒、同儕、課業壓力困擾的學生。
6. 建議學校優先改善交通、餐飲、住宿，並加強後段志願學生與適應困難學生的輔導。

(三) 完成「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結論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1. 共有 668 人次參與課業輔導，其中以管理學院(40.3%)與人文學院(35.9%)的學生參與度最高。

2. 輔導後的整體及格率為 77.1%，其中：

(1) 人文學院及格率為 77.5%、管理學院及格率為 81.0%、科技學院及格率為 65.9%、教育學院及格率為 86.7%。

(2) 透過「特殊選才」(59.3%) 入學學生與「外國學生」(64.7%) 的及格率較低；而透過「繁星推薦」(98.1%) 入學學生的及格率較高。

3. 部分課程在輔導後及格率仍明顯偏低。

4. 整體而言，課業輔導具備成效，能實質提升學生通過門檻的比例。建議應針對及格率低且參與人次多的課程優化資源配置。需主動辨識特定管道學生的學習落差，並提供轉銜協助，以避免學生因長期挫折而失去學習信心。

(四) 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 21 期電子報，本期主題為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並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發行。「SDGs-04 優質教育」。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

1. 業於 2 月底公告相關資訊，申請期間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止。

2. 業於 3 月 31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於 4 月 1 日公告可執行研究計畫名單共 29 組。29 組執行者需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以利後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獎學金獲獎名單。

(二) 訂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7 月 10 日施測「2026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共計 4,859 位學生（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截至 4 月 23 日止已有 111 位學生填答，填答率 2.3%。

(三) 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召開「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發處外審結果及教務處專案研究人員之考評結果。

(四) 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3 次會議。

(五) 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與畢業生就業表現之關聯分析。階段性成效：90%。
「SDGs-04 優質教育」

(六) 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 本中心協助秘書室計算「112-114 學年度各學制就學穩定率」。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4 月 25 日至 26 日順利舉行。校長與高三導師全程關心指導、陪伴與細心叮嚀；家長會李良琪會長與張東興副會長伉儷親臨現場加油打氣，並貼心致贈飲料及點心給同學；多位任課老師於假日到場支持，為學生注入滿滿能量與信心。
- (二)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類：
 - (1)陳怡伶秘書指導專班類別競賽由埔里國中梁以馨同學榮獲第一名、埔里國中潘靖且同學榮獲第二名。
 - (2)資料處理科盧雅玲科主任指導合辦班類別中由大成國中丁予捷同學榮獲第五名、施君霖同學榮獲第六名。
- (三)國際教育—美國西雅圖西北高中繼 113 年蒞校來訪後，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再度蒞校交流，語文實驗班學生活用英語實戰交流，儀隊、原青社同學展現多元文化魅力。在藝術與語言學習中激盪創意火花，讓外國師生更認識在地飲食文化，更結合技藝展演與文化體驗，不僅促進跨國友誼，也展現本校推動國際教育與多元學習的豐碩成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圖書館將於 5 月 31 日(日)辦理 115 年度第 23 屆全國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初賽。
- (二)本校參加南投一區完全免試入學，將於 5 月 14 日(四)上午在本校大型活動中心進行撕榜，並於撕榜前一天 5 月 13 日(三)將進行場地布置及模擬作業。
- (三)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115 年 5 月 16、17 日(六、日)舉行，相關試務工作及監考人員籌組辦理中。
- (四)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2 日(二)舉辦，114-2 學期補考(5/7-5/8)、重補修申請(5/18-5/21)及畢業條件結算(5 月底)，後續相關作業排定中。
- (五)埔里、大成、宏仁等多所國中 9 年級師生，將於 115 年 5 月國中會考後陸續來校參訪或由本校師生入班宣導。
- (六)114 學年度學生納稅服務隊實習預計在 5/5 至 6/1 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辦理，實習對象為本校三年級職科學生，將於 4/29(三)16:00-17:00 舉辦行前說明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經管組

案由：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未來之教師退休潮，針對管理要點第 5 點進行修正，將教職員宿舍(公寓式)調整為僅供教師借用，並將名稱修正；並且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做最有效利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供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
- 二、本修正案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提報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核准提送行政會議。
- 三、檢陳本案原管理要點(附件 1，P61-67)、修正後管理要點(附件 2，P68-74)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3，P75)。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自 110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迄今，已提聘榮譽講座教授 14 位及延聘榮譽講座教授 7 位。參酌近五年遴聘審議作業之實務運作情形，為使相關程序更臻周延，爰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調整延聘程序及延聘案遴選委員資格及明定法定出席人數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陸、散會：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完成報名之校系學生人次一覽表

(統計至 4/30 10:30)--報名至 5/1 止，倒數 1 天

序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一般生(名額內)				原住民外加			願景外加		
			招生名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次	報名人次	報名率	通過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人次	原住民報名人次	報名率	通過願景外加名額篩選人次	願景外加報名人次	報名率
1	58012	中國語文學系	23	71	51	71.83%	1	1	100%	-	-	-
2	58022	外國語文學系	17	52	30	57.69%	1	0	0%	-	-	-
3	5803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2	67	46	68.66%	10	3	30%	22	13	59.09%
4	5804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4	73	53	72.60%	-	-	-	25	17	68%
5	58052	歷史學系	19	62	40	64.52%	2	0	0%	-	-	-
6	58062	東南亞學系	17	52	35	67.31%	3	2	66.67%	-	-	-
7	58072	國際企業學系	23	71	52	73.24%	3	1	33.33%	-	-	-
8	58082	經濟學系	26	87	59	67.82%	0	0	0%	-	-	-
9	58092	資訊管理學系	27	82	62	75.61%	3	2	66.67%	-	-	-
10	58102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3(外加)	2	2	100.00%	-	-	-	-	-	-
11	58112	財務金融學系	28	89	67	75.28%	2	1	50%	10	7	70%
12	5812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10	71	46	64.79%	7	3	42.86%	-	-	-
13	5813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10	62	35	56.45%	4	3	75%	-	-	-
14	58142	管理學院學士班	7	62	49	79.03%	12	3	25.00%	6	4	66.67%
15	5815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1	63	46	73.02%	0	0	0%	-	-	-
16	5816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1	61	44	72.13%	-	-	-	-	-	-
17	5817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11	55	32	58.18%	4	2	50%	-	-	-
18	5818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12	54	40	74.07%	1	0	0%	-	-	-
19	58192	教育學院學士班教育科技與資訊組	4	19	17	89.47%	0	0	0%	-	-	-

《業務報告》附件【教1】

20	58202	教育學院學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5	28	21	75.00%	-	-	-	-	-	-
21	58212	資訊工程學系	21	71	54	76.06%	-	-	-	-	-	-
22	58222	資訊工程學系 (APCS)	3	16	15	93.75%	-	-	-	-	-	-
23	58232	資訊工程學系 (資安組)	3(外加)	21	20	95.24%	-	-	-	-	-	-
24	58242	土木工程學系	21	67	47	70.15%	-	-	-	0	0	0%
25	58252	電機工程學系	27	92	77	83.70%	1	1	100%	9	8	88.89%
26	58262	應用化學系	25	96	83	86.46%	-	-	-	3	2	66.67%
27	5827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3	87	67	77.01%	1	1	100%	0	0	0%
28	58282	科技學院學士班	10	50	46	92.00%	0	0	0%	1	1	100%
29	58292	科技學院學士班(資安組)	3(外加)	45	38	84.44%	-	-	-	-	-	-
30	58302	護理學系	25	93	70	75.27%	10	3	30%	6	3	50%
總計			482	1821	1344	73.81%	65	26	40.00%	82	55	67.07%

備註：若未達成理想目標值之學系，請務必加強聯繫考生。(*各學系亦可透過報名系統查看，請務必留意每日考生報名人數)未達65%者，以黃底紅字呈現；未達75%者，以藍底黑字呈現。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農業部	116 年度 「農業科技 產學合作計 畫」	<p>徵求重點如下：</p> <p>(一)本計畫係以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之科技計畫初步研發成果為基礎，結合業者共同進行商品化研發。</p> <p>(二)計畫徵求類型：</p> <p>1、政策型產學計畫：以公告之政策優先題目為核心，鼓勵投入經評估具當前產業迫切性議題研發，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整合性發展策略之研發應用計畫，藉以補強關鍵技術缺口提升產業競爭力。</p> <p>2、一般型產學計畫：因產業需求而有執行必要者，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原(雛)型產品開發、商品化之製程放大、(試)量產或場域驗證等研發應用計畫，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之進程。</p> <p>(三)研提額度：</p> <p>1、單一/細部計畫總經費上限新臺幣 200 萬元/年。</p> <p>2、配合款：每家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 10 %以上；如業者出資達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該業者具計畫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協商權利。</p> <p>(四)計畫期程：以不超過 2 年為限(即核定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12 月 31 日止)。</p> <p>(五)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應儘速完成技術移轉產業應用。</p>	115/5/8
2	國科會、 西班牙 國家研 究署 (AEI)	2026 年度 臺西 (NSTC- AEI)雙邊協 議國際合作 研究計畫	<p>(一)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提送國科會及 AEI 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p> <p>(二)獲選計畫將以雙邊協議專案型計畫(Joint Call)補助，執行期程預訂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開始，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p> <p>(三)本次徵件(2026-2028 年計畫)以【資通訊技術】及【生醫科學】領域為限。</p>	115/5/12
3	國科會、 斯洛伐 克科學	2027 年臺 斯 (NSTCSAS) 雙邊協議國	<p>(一)依國科會與斯洛伐克 SAS 簽署之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辦理，合作領域為所有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包括人文科學領域。</p>	115/5/15

《業務報告》附件【研1】

	院 (SAS)	際合作研究 計畫(1-3年 期)	<p>(二)申請方式：依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會「雙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p> <p>(三)補助額度：本計畫為擴充增值為(Add-on)國際合作計畫，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案以不超過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每件計畫每年補助「擴充增值」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p> <p>(四)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需與斯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計畫期程最短 1 年，最多不得超過 3 年。</p>	
4	國家資 通安全 研究院	「115 年網 路安全實務 與社會人才 培訓及實習 輔導計畫」	<p>一、徵求重點如下：</p> <p>(一)招標網址：https://ppt.cc/f0InKx。</p> <p>(二)預算金額：1,640,000 元。</p> <p>(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p> <p>(四)前一年度計畫參考資料： https://ppt.cc/fi05qx。</p> <p>(五)截止投標期限：1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點。</p> <p>二、請有意申請之教師逕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投標申請作業。</p>	115/5/28
5	教育部	OECD「國 際學生能力 評量計畫 (PISA)2029 」國家調查 執行團隊計 畫	<p>一、徵求重點如下：</p> <p>(一)教育部為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辦之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2029，公開徵求國調調查執行團隊。</p> <p>(二)計畫期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p> <p>二、本計畫徵求網址及相關資料下載： https://ppt.cc/f3xPwx。</p> <p>三、請有意申請之教師依規定將相關申請資料逕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17 時 30 分前，以函文方式寄達國際評比辦公室(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p>	115/5/29
6	教育部	116 年度 「產業碩士 專班」春季 班及秋季班	<p>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重點如下：</p> <p>(一)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規劃，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申請。</p> <p>(二)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三)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p> <p>(四)招生方式：</p>	115/6/22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1、116 年度春季班必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116 年度秋季班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擇一辦理招生考試作業。</p> <p>2、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錄取之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 40% 為限。</p> <p>3、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整體規劃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且不可隨班附讀。</p> <p>(五)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p> <p>(六)本班之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p> <p>(七)計畫申請資料公告網址：https://imas-ter.moe.gov.tw/home。</p> <p>二、教育部於 5/4 及 5/5 辦理 2 場計畫說明會，請有意參加者擇一場次參加，並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五)17:00 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Cx1JUjWLi6MZSYVJ6)。</p> <p>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中午前備妥申請資料，並完成相關文件用印後送本處，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部，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如下：</p> <p>(一)開課計畫書紙本 1 式 7 份(須完成用印)。</p> <p>(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每家企業紙本各 1 份(須完成用印)。</p> <p>(三)計畫申請相關資料合併之電子檔寄至 shan@ncnu.edu.tw。</p>	
7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臺日 (NSTC-NIMS)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申請期限：自 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3 日止</p> <p>二、申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日方要求雙方計畫主持人需填列之申請資料，亦請參閱附件申請表。</p> <p>三、執行期程：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p> <p>四、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p>	115/7/27
8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D6 綠色製程-金屬產業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p>一、申請資格重點如下：</p> <p>(一)申請須具備條件：</p> <p>1、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備綠色製程相關之專長及技術，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p>	115/10/16

《業務報告》附件【研1】

	機構服務能 量登錄」		<p>2、二年內完成之綠色製程輔導案例,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足以證明服務機構確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經驗及能力。</p> <p>3、綠色製程實績輔導案例不能為申請單位內部案例,須為對外輔導案例。</p> <p>4、申請登錄技術項目須實際對應至實績案例,如:欲申請熱處理製程項目登錄,實績案例舉例須為熱處理製程案例。</p> <p>(二)申請資料及文件格式下載網址: https://pse.is/8t8rzu。</p> <p>(三)本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共分兩梯次:</p> <p>1、第一梯次: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前。</p> <p>2、第二梯次: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17:00前。</p> <p>二、申請說明會2場資訊如下:</p> <p>(一)115年5月11日10:00-11:30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巴本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ph。</p> <p>(二)115年5月12日10:00-11:30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m4。</p> <p>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各梯次截止時間前依規定將申請資料逕寄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辦公室。</p>	
9	國科會	115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p>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p> <p>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p> <p>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p> <p>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p>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p>	隨到隨審

本校近期（115年4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4	Po-Kai Kung 龔鉞凱, Hsin-Yu Chou, Wei-Hsiang Chiang, Anoop Kumar Singh, Wen-Hao Lee, Tung-Han Wu, Po-Liang Liu, Ying-Hao Chu, Dong-Sing Wu 武東星	Phase-Selective MOCVD of Orthorhombic Ferroelectric Gallium Oxide: Temperature-Pressure Control of Phase Stability, Crystallinity, and Ferroelectricity for Memristor Applications	Advanced Electronic Materials
2	4	Van Pham Bich Tra & Chen-Sheng Yang 楊振昇	Glob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trends in Vietnam: an analysis of global dimensions in textbooks	Globalisation,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3	4	You-De Dai 戴有德, Le Phuong Thao Su, Shih-Shuo Yeh, Agus Wasita and Tzung-Cheng Huan	Journey beyond reality: The influence of Metaverse experiences and historical storytelling	Journal of Vacation Marketing
4	4	"Tzu-Wei Wang, Tai-You Chen, Chien-Chia Chiu, Berlin Chen and Jeh-Weih Hung, Jeh-Weih Hung	HGRN2-Based Personal Voice Activity Detection: A Lightweight Recurrent Framework for Inference and Training	Electronics

《業務報告》附件【秘1】

至 115 年 4 月 15 日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

1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歡	2025/6/30
2	114001625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4
3	114100874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6/1/2
4	1151000466	已決行公文	人事室	陳美瑜	2026/1/26
5	1150000919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	許宏斌	2026/1/28
6	1151000558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1/28
7	115100059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1/30
8	1151000691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6/2/3
9	1150001258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2/4
10	115000136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2/6
11	1151001178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4
12	1151001168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3/5
13	1151001299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苡	2026/3/9
14	1150002522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苡	2026/3/10
15	115000288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6/3/16
16	1150003020	承辦人辦理中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苡	2026/3/17
17	1150003032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3/17
18	1150003038	已決行公文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企劃推廣組	陳熙文	2026/3/17
19	1151001578	已決行公文	通識教育中心	陳好甄	2026/3/18
20	1151001572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3/19
21	1151001605	已決行公文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3/19
22	1150003271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陳永泓	2026/3/20
23	1151001606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24	115100161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25	115000361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3/23
26	1151001665	已決行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23
27	1151001681	已決行公文	水沙連學院	林可凡	2026/3/24
28	1151001705	待核判	管理學院	程白樂	2026/3/25
29	1151001752	待核判	管理學院學士班	王冠喬	2026/3/26
30	1150003755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3/30
31	1150003759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蘇慧倚	2026/3/30
32	1150003811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3/30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33	1150003832	待決行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3/31
34	1150003837	待核判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3/31
35	1151001817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李美賢	2026/3/31
36	1151001917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6/4/1
37	115000397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7
38	1150004017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4/7
39	1151001978	待核判	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	黃雅儒	2026/4/7
40	1151001952	待核判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4/7
41	1151001969	待核判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4/7
42	1150004044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陳皆儒	2026/4/8
43	1150004046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4/8
44	1150004070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許宏斌	2026/4/8
45	1150004304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8
46	1151001950	已決行公文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陳翹澄	2026/4/8
47	1150004067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4/8
48	115100200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楊子琳	2026/4/8
49	1151002032	待核判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4/9
50	1151002046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林其穎	2026/4/9
51	1150004197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4/10
52	115000420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曾瓊瑩	2026/4/10
53	1150004458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4/10
54	1150004553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4/10
55	1150004762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潘婉琦	2026/4/10
56	1150004180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6/4/10
57	1151002074	會畢待核判	總務處事務組	廖明曄	2026/4/10
58	1151002081	已決行公文	語文教學中心	許慈菡	2026/4/10
59	115100208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林惠苹	2026/4/10
60	1151002088	待核判	人事室	陳美瑜	2026/4/10
61	1151002102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林家筠	2026/4/13
62	1151002061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13
63	1150004344	待決行	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	黃秋鶯	2026/4/13
64	1151002091	已決行公文	緬甸特輔班	厲志光	2026/4/13
65	1151002127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王馨儀	2026/4/13
66	1151002131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石宇廷	2026/4/13

《業務報告》附件【秘1】

67	1150004361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林穎偵	2026/4/14
68	115000436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4
69	115000437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4
70	115000438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4
71	1150004391	會畢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4
72	1150004395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4/14
73	115000439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4/14
74	1150004399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14
75	1150004400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4
76	115000442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4
77	1150004743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4
78	1151002182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林家筠	2026/4/14
79	1150004416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游政維	2026/4/14
80	1151002142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陳裕美	2026/4/14
81	1151002165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6/4/14
82	1151002141	待核判	語文教學中心	王惠珊	2026/4/14
83	1151002150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蘇偉豐	2026/4/14
84	1151002151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王馨儀	2026/4/14
85	1151002161	待核判	人事室	黃泓瑜	2026/4/14
86	1151002177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黃裕隆	2026/4/14
87	1151002180	已決行公文	人事室	李沛臻	2026/4/14
88	1151002185	待決行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曾敬泰	2026/4/14
89	1150004468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潘婉琦	2026/4/15
90	115000447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5
91	1150004503	送會待核判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4/15
92	115000454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盈如	2026/4/15
93	115000454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5
94	1150004544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5
95	1150004545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潘婉琦	2026/4/15
96	1150004550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潘婉琦	2026/4/15
97	1150004560	待核判	教務處招生組	陳璽尹	2026/4/15
98	1150004564	已決行公文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洪瑩珊	2026/4/15
99	1150004565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15
100	1150004589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5
101	1150004594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15
102	115000451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4/15
103	1151002218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乙芹	2026/4/15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104	1151002221	待核判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 全衛生組	蘇慧倚	2026/4/15
105	115100222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4/15
106					
10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訂前)

100年12月27日	第1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03月13日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年03月27日	第2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9日	第3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6月19日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095824號函建議修正
101年07月25日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130731號函核定
103年11月06日	第9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2、4、5、10、12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03年12月03日	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4、5、10、12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5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建議修正
103年05月05日	第1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7、9、10、11、12、13、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06月10日	第43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7、9、10、11、12、13、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07月09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40088453號函建議修正
104年10月13日	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14、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1日	第4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14、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12月04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40166274號函建議修正
105年01月11日	第1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年01月27日	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年03月23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50035180號函核定
107年05月30日	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10點部分條文
107年06月27日	第49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10點部分條文
107年08月27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70138635號函核定
108年12月10日	第2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5、8、9、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109年07月14日	第5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8、9、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109年09月11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90125058號函建議修正
109年12月29日	第2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8、9點部分條文
110年05月04日	第5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8、9點部分條文
110年05月19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00068789號函核定
113年04月18日	第30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2、4、5、9、10、11、13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13年05月14日	第6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4、5、9、10、11、13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13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30065296號函核定
114年03月26日	第3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2、10、23點並新增第26-1點
114年05月06日	第62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10、23點並新增第26-1點
114年05月26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40053120號函核定
114年09月24日	第34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8、9、10、14點
114年10月21日	第6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8、9、10、14點
114年11月06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40116244號函核定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校以下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一)教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

(二)職員：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

(三)職工：技工、工友。

(四)契僱人員：約用人員、校聘人員及專職華語教師。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校聘人員係指依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支薪之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及校聘組員。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契僱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 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二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教師、職員、職工及契僱人員借住，借住期限以十年為限。
 -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十一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二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五戶供契僱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 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 (四)為保障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條件滿足一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戶籍設於南投縣埔里鎮者；惟因實際租屋並繳交租金，致戶籍遷入租屋處者，不在此限。

(二)本人或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有房屋不動產者。

(三)經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經總務處認定無居住事實者(包含僅用於午休)。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為查核申請人是否有第二項第一、二款之情形，申請時應檢附本人、配偶及隨任之直系親屬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及繳款證明)(屬第一款但書情形者)，以及相關財產資料。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年為限。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四年為限。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其排序序位不受本款但書限制。

(三)職務宿舍內所提供之設備、家具等財物，以配住者為保管人。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

1. 教師、職員、職工：俸點(俸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2. 契僱人員：以薪資總額除以折合率計算薪點，薪點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本目所指之折合率，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定之折合率。
- (二)年資積點：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不滿三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 (三)職務積點：
1. 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二點，助理教授二十四點，講師十六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 職員、契僱人員、職工部分：簡任職員三十點，薦任職員二十五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二十點，契僱人員二十點，技工(工友)十五點。
 3. 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三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二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五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零點五點；滿半年者，積點以二分之一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點。
最高以十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 (四)眷口積點：
1.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三點，最多算至十二點。
 2. 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十點。
 3. 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 (五)考績積點：
1. 職員、職工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三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2. 教師、契僱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二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3. 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申請人居住地點於臺中、彰化、南投境內(不含埔里鎮)六點，其他地區九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以上者加計四十五點，中度加計三十點，輕度加計十五點。
-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 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五點。
 2. 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一學期(得於應聘前三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四十點。
-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將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送總務處經管組彙辦。
- (二)經管組收到申請表後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三個月為限。
-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經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經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及出納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得於每學期調配委員會召開後一個月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調換不同門號(房號)之同類職務宿舍。調換宿舍之順序以本要點第十點積點計算總積點高者優先，積點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前項申請宿舍調換者應支付原借用職務宿舍之房舍整修費(實支實付)，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三千元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萬元為限。

每一契約存續期間得申請更換一次，且須重新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程序，其契約期限與原契約同。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 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2. 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 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 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5.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借住期間滿足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各款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四)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五)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六)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一點五倍收費(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

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廿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廿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廿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 1 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以利相關作業。

廿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廿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 3 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廿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廿六之一、本校客房借住管理要點另訂，不適用本管理要點，惟如有符合本管理要點第 9、14、15、16 及 18 至 25 點之情形時，應予比照。

廿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12月27日	第1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03月13日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年03月27日	第2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9日	第3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6月19日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095824號函建議修正
101年07月25日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130731號函核定
103年11月06日	第9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2、4、5、10、12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03年12月03日	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4、5、10、12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5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建議修正
103年05月05日	第1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7、9、10、11、12、13、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06月10日	第43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7、9、10、11、12、13、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07月09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40088453號函建議修正
104年10月13日	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14、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1日	第4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14、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12月04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40166274號函建議修正
105年01月11日	第1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年01月27日	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年03月23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50035180號函核定
107年05月30日	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10點部分條文
107年06月27日	第49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10點部分條文
107年08月27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70138635號函核定
108年12月10日	第2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5、8、9、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109年07月14日	第5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8、9、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109年09月11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90125058號函建議修正
109年12月29日	第2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8、9點部分條文
110年05月04日	第5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8、9點部分條文
110年05月19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00068789號函核定
113年04月18日	第30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2、4、5、9、10、11、13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13年05月14日	第6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4、5、9、10、11、13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13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30065296號函核定
114年03月26日	第3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2、10、23點並新增第26-1點
114年05月06日	第62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10、23點並新增第26-1點
114年05月26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40053120號函核定
114年09月24日	第34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8、9、10、14點
114年10月21日	第6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8、9、10、14點
114年11月06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40116244號函核定
115年04月01日	第35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
115年00月00日	第00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
115年00月00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校以下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一)教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

(二)職員：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

(三)職工：技工、工友。

(四)契僱人員：約用人員、校聘人員及專職華語教師。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校聘人員係指依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支薪之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及校聘組員。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契僱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 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居所者申請。
 2. 公寓式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居所者申請。
 3.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居所者申請。
 4. 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 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居所之教師、職員、職工及契僱人員借住，借住期限以十年為限。
 2. 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十五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二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五戶供契僱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3. 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 (四)為保障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條件滿足一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戶籍設於南投縣埔里鎮者；惟因實際租屋並繳交租金，致戶籍遷入租屋處者，不在此限。

(二)本人或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有房屋不動產者。

(三)經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經總務處認定無居住事實者(包含僅用於午休)。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為查核申請人是否有第二項第一、二款之情形，申請時應檢附本人、配偶及隨任之直系親屬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及繳款證明)(屬第一款但書情形者)，以及相關財產資料。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年為限。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四年為限。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其排序序位不受本款但書限制。

(三)職務宿舍內所提供之設備、家具等財物，以配住者為保管人。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

1. 教師、職員、職工：俸點(俸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2. 契僱人員：以薪資總額除以折合率計算薪點，薪點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本目所指之折合率，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定之折合率。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二)年資積點：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不滿三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三)職務積點：

1. 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二點，助理教授二十四點，講師十六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 職員、契僱人員、職工部分：簡任職員三十點，薦任職員二十五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二十點，契僱人員二十點，技工(工友)十五點。
3. 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三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二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五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零點五點；滿半年者，積點以二分之一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點。
最高以十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三點，最多算至十二點。
2. 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十點。
3. 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 職員、職工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三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2. 教師、契僱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二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3. 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申請人居住地點於臺中、彰化、南投境內(不含埔里鎮)六點，其他地區九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以上者加計四十五點，中度加計三十點，輕度加計十五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 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五點。
2. 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一學期(得於應聘前三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四十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將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送總務處經管組彙辦。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 (二)經管組收到申請表後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三個月為限。
-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經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經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及出納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得於每學期調配委員會召開後一個月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調換不同門號(房號)之同類職務宿舍。調換宿舍之順序以本要點第十點積點計算總積點高者優先，積點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前項申請宿舍調換者應支付原借用職務宿舍之房舍整修費(實支實付)，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三千元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萬元為限。

每一契約存續期間得申請更換一次，且須重新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程序，其契約期限與原契約同。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 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2. 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 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 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5.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借住期間滿足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各款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四)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五)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六)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 依據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一點五倍收費(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 廿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廿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 廿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 1 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以利相關作業。
- 廿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 廿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 3 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 廿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 廿六之一、本校客房借住管理要點另訂，不適用本管理要點，惟如有符合本管理要點第 9、14、15、16 及 18 至 25 點之情形時，應予比照。
- 廿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點 第 1 項 第 2 款 第 1 至 3 目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 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p> <p>2. <u>公寓式宿舍</u>：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p> <p>3.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 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u>但在本校任教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u></p> <p>2. 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u>職員、職工</u>，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u>但在本校任教(職)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二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u></p> <p>3.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u>但在本校任教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u></p>	<p>一、為因應本校未來之教師退休潮，將教職員宿舍(公寓式)調整為僅供教師借用，並將名稱修正；並且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做最有效利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供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p> <p>二、原已入住公寓式宿舍之職員不溯及既往，仍可依其公證契約借住至期契約期滿。</p>
第 5 點 第 1 項 第 3 款 第 2 目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p> <p>2. 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u>十五</u>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二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五戶供契僱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p> <p>2. 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u>十一</u>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二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五戶供契僱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p>	<p>因應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教職員宿舍將職員額度刪除，爰條增單房間職務宿舍職員保留戶數。</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教授提聘名單」並檢附審議紀錄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聘期屆滿前 2 個月可填具「榮譽講座教授延聘名單」並檢附審議紀錄送研發處申請延聘。</p>	<p>第三點 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教授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p>	<p>1. 修正延聘流程。 2. 行政單位審議紀錄部分以該行政單位處(館、中心、室)務會議。</p>
<p>第四點 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延聘案免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第四點 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1. 延聘案免邀請校外委員。 2. 明定法定出席人數。</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10 年 7 月 6 日第 5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5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為延攬非本校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傑出企業家、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以提升校譽及協助校務推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Honorary Chair Professor）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學術交流者。
 - （二）國內外傑出企業家或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對於促進本校與事業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有具體貢獻者。
- 三、 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教授提聘名單」並檢附審議紀錄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聘期屆滿前 2 個月可填具「榮譽講座教授延聘名單」並檢附審議紀錄送研發處申請延聘。
- 四、 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際事務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延聘案免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榮譽講座教授之敦聘

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校內教師員額亦無授課義務。

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得應本校之邀請，進行專題演講，或提供各項諮詢、指導，其演講費、諮詢費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